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睿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吉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危挺山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民事聲明上訴狀謹記載「依法聲明上訴」，惟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範圍即屬有疑，應再行確認，且上訴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因第一審判決係判決上訴人即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80萬5264元，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180萬52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1642元，應如數補繳

（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）。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禕行